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2號

原告 謝龍洋

訴訟代理人 張永昌律師

被告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正

訴訟代理人 楊宜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第一行至第二行贅載「（各次行為簡稱詳如附件）」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